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违规对外担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勃达微波”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及子公司河南勃达微波电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勃达”）存在新增的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同时因勃达微波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法律义务，被项城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主体	基本案情	起诉时间	目前进展	涉诉金额	涉诉事项性质	信息披露情况
1	河南勃达	河南勃达与原告签署了多份采购合同，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018-6-29	审理阶段	货款及违约金合计145,944 元。	拖欠采购款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94）
2	张宏伟、闫素玲、张妍、勃达微波	时任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向原告借款，并由勃达微波提供担保。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同意被告分期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	2018-2-24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执行阶段。因被执行人勃达微波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勃达微波被项城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50,000 元借款及全部利息（利息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息 2 分计算）。	勃达微波违规对外担保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96）、《关于违规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
3	张妍、张宏伟、闫素玲、王丹、河南勃达	原告为河南勃达通过“蜂融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张宏伟以其持有勃达微波的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张妍、张宏伟、闫素玲、王	2018-7-16	审理阶段	1,285,170 元（按月利率 1.2%计算自 2018.6.28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拖欠对外借款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98）

		丹为河南勃达的债务向原告提供反担保。					
4	张妍、张宏伟、闫素玲、张小利、王丹、勃达微波	原告为勃达微波通过“蜂融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张宏伟以其持有的勃达微波股份向原告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王丹、闫素玲、张宏伟、张妍、张小利为勃达微波的债务向原告提供反担保。	2018-7-17	审理阶段	1,289,429.9 元（按月利率 1.2%计算自 2018.7.7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拖欠对外借款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100）
5	河南勃达、勃达微波、张宏伟、闫素玲	因河南勃达生产经营需要，原告向河南勃达提供借款，同时勃达微波、张宏伟、闫素玲为河南勃达本次借款提供担保，河南勃达以其生产设备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18-7-31	审理阶段	借款本金 180 万元；2018 年 6-9 月利息共计 108000 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按照借款本金 180 万元的日千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为 93600 元）。	拖欠对外借款	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102）

6	张宏伟、王丹、勃达微波	2018年3月，勃达微波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原告借款15万元，期限10天，月息3分，同时张宏伟、王丹对本次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还款责任。	2018-5-31	审理阶段	借款本金150,000元，借期10天，月息3分。	拖欠对外借款	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104）
7	河南勃达	由于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因此原告提起本次诉讼。	2018-6	审理阶段	欠货款71137元及利息损失5711.55元，共计76848.55元（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	拖欠货款	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106）
8	河南勃达	原告系河南勃达的员工，由于工作原因发生事故，特向郑州市高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018-8-17	审理阶段	申请赔付金额合计165,576.45元。	员工工伤	已于2018年10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补发《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108）

主办券商在获知公司上述诉讼、仲裁、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后，立即向勃达微波询问了解相关情况，查看了相关的法律文书，并及时督促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提示发布之日，主办券商已开始对勃达微波进行现场检查工作，如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主办券商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虽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状况，且法律文书的送达和披露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此外，因勃达微波拒不履行已生效的法律义务，勃达微波已被项城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为了充分保障勃达微波债权人和投资人的利益，主办券商接受勃达微波债权人、投资人提供与勃达微波潜在诉讼、对外担保情况相关的线索，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10-59312842

电子邮箱：zhangchao016755@gtj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2 层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